**采购前论证会供应商承诺函**

致：南方科技大学医院：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前论证就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前论证会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前论证会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列明的六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无串通其他公司参与采购前论证会行为。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报价将作无效处理，同时将被列入医院诚信管理档案，被限制三年内不得参与医院采购活动等业务往来。

7、我司承诺本项目采购前论证会授权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自有员工。如被证实为该项目其他单位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的情形，我司愿意被列入医院诚信管理档案，被限制三年内不得参与医院采购活动等业务往来。

8、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采购前论证会提交材料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提交的资料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公司名称：

二〇 年 月 日